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 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 12月 10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範圍:

- 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優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 權責

各相關部門。

- 5. 作業內容:
- 5.1. 處理程序
- 5.1.1. 評估程序,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5.1.1.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5.1.1.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5.1.1.1.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5.1.1.1.1.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5.1.1.1.2.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1.1.2. 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5.1.1.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1.1.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1.1.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5.1.1.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1.1.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1.1.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1.1.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5.1.1.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 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5.1.1.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1.1.4. 其他重要資產
 -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5.1.1.5. 自 5.1.1.1.至 5.1.1.3.提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1.7.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1.1.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與層級:
- 5.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5.1.2.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辦法 5.1.1.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新臺幣 1,200 萬以下者,依核決權 限管理辦法核准;超過新臺幣 1,200 萬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 5.1.2.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5.1.2.1.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辦法 5.1.1.辦理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新臺幣 1,200萬以下者,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核准;超過新臺幣 1,200萬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2.1.2.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辦法 5.1.1.辦理外,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 1,200 萬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2.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 5.1.3.1.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5.1.3.2.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 行。
- 5.1.3.3.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財務部承辦。
- 5.1.3.4.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部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 5.1.4.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5.1.4.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5.1.4.2. 取得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 五十。
- 5.1.4.3.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5.1.4.4.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 之五十;各子公司亦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前各項限額經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5.1.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1.5.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 法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5.1.5.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關規定辦理。
- 5.1.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5.1.規定應公告申報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5.1.5.4. 自 5.1.5.1.至 5.1.5.3.之子公司適用 5.5.1.7.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5.2. 關係人交易
- 5.2.1. 關係人交易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及 5.2.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 5.5.1.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2.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5.2.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2.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2.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2.3.及 5.2.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2.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2.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5.2.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2.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 5.5.1.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 5.4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2.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5.2.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2.2.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5.2.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2.9.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5.2.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6.4.及 5.6.5 規定。
- 5.2.2.10.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2.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5.2.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5.2.2.11.依 5.2.2.及 5.2.2.10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1.7.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5.2.3. 關係人交易評估程序
- 5.2.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5.2.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5.2.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5.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2.3.1.至 5.2.3.2.規定評估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2.2.規定 辦理,不適用 5.2.3.1.至 5.2.3.3.規定:
- 5.2.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5.2.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2.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2.3.4.4. 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2.4. 關係人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
 - 本公司依 5.2.3.1.及 5.2.3.1.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2.5.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5.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5.2.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2.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2.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5.2.4.3. 於 5.2.4.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2.5. 關係人評估交易價格較低者辦理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2.3.至 5.2.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2.5.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2.5.3. 應將 5.2.5.1.及 5.2.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 5.2.6. 本公司經依 5.2.5.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2.5.及 5.2.6.規定辦理。
- 5.3. 衍生性商品交易
- 5.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5.3.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5.3.1.1.1. 依 3.1. 敘述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 5.3.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5.3.1.1.3. 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 5.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 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

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5.3.1.3. 權責劃分:

- 5.3.1.3.1. 財務部交易人員
- 5.3.1.3.1.1. 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鈕,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 5.3.1.3.1.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 況。
- 5.3.1.3.1.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3.1.3.2. 財務部會計人員
- 5.3.1.3.2.1.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5.3.1.3.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5.3.1.3.2.3. 每週至少進行一次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5.3.1.3.2.4.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3.1.3.2.5. 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 5.3.1.3.3. 財務部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3.1.3.4. 稽核室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5.3.1.4.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3.1.5. 契約總額:

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

5.3.1.6. 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損

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5.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5.3.2.1.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 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 5.3.2.2. 執行單位:
- 5.3.2.2.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財務部。
- 5.3.2.2.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5.3.2.3. 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依 5.3.3.4.、5.3.4.1.2.及 5.3.4.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5.3.3.1. 風險管理範圍:
- 5.3.3.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5.3.3.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限額。財務部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5.3.3.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5.3.3.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5.3.3.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3.3.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 5.3.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3.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 5.3.3.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5.3.3.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5.3.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5.3.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5.3.4.1.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5.3.4.1.2. 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3.4.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5.3.4.2.1. 依 5.15.4 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5.3.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3.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
- 5.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
- 5.3.5.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3.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 5.3.5.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3.5.1.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準用之。
- 5.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5.4.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決議程序
- 5.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4.1.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4.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4.1.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4.1.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4.1.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4.1.4.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4.1.4.1.及 5.4.1.4.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4.1.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4.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4.3.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4.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4.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4.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4.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4.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4.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4.4.1. 違約之處理。
- 5.4.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4.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4.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4.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4.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4.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對象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4.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8.3、5.19及5.22規定辦理。
- 5.5. 資訊公開
- 5.5.1. 資訊公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5.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5.5.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5.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5.1.7. 除 5.5.1.1.至 5.5.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5.5.1.7.1. 買賣國內公債。
- 5.5.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5.5.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5.5.1.7.4. 於 5.5.1.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5.5.1.7.4.1. 每筆交易金額。
- 5.5.1.7.4.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5.5.1.7.4.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5.1.7.4.4. 上述 5.5.1.7.4.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5.1.8.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5.1.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5.1.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5.2. 資訊公開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5.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5.3. 資訊公開代子公司公告
- 5.5.3.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5.5.3.2. 前項子公司適用 5.5.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6. 修訂程序
- 5.6.1.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 5.6.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6.3.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6.5. 於 5.6.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5.6.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6.6. 本辦法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5.7. 其他重要事項

- 5.7.1. 本辦法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 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5.7.2.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7.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 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5.7.4. 本辦法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6. 相關文件

無。

7. 使用表單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